

# 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

(2016年3月修订)

## 一、涉及台湾官方机构及其官员称谓的用语

1.对1949年10月1日之后的台湾地区政权，应称之为“台湾当局”或“台湾方面”，不使用“中华民国”，也一律不使用“中华民国”纪年及旗、徽、歌。严禁用“中华民国总统（副总统）”称呼台湾地区正（副）领导人，可称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（副领导人）”、“台湾地区领导人（副领导人）”。对台湾“总统选举”，可称为“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”，简称为“台湾大选”。

2.不使用“台湾政府”一词。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名称，对台湾方面“一府”（“总统府”）、“五院”（“行政院”、“立法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）及其下属机构，如“内政部”、“文化部”等，可变通处理。如对“总统府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”、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室”，对“立法院”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立法机构”；对“行政院”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”；对“台湾当局行政院各部会”可称其为“台湾某某事务主管部门”、“台湾某某事务主管机关”，如“文化部”可称其为“台湾文化事务主管部门”，“中央银行”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货币政策主管机关”，“金管会”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金融监管机构”。特殊情况下不得不直接称呼上述机构时，必须加引号，我广播电视媒体口播时则需加“所谓”一词。陆委会现可以直接使用，一般称其为“台湾方面陆委会”或“台湾陆委会”。

3.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，可称其为“台湾知名人士”、“台湾政界人士”或“XX先生（女士）”。对“总统府秘书长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长”、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室负责人”；对“行政院长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”；对“台湾各部会首长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当局某某事务主管

部门负责人”；对“立法委员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民意代表”。台湾省、市级及以下（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等“行政院直辖市”）的政府机构名称及官员职务，如省长、市长、县长、议长、议员、乡镇长、局长、处长等，可以直接称呼。

4.对以民间身份来访的台湾官方人士，一律称其民间身份。因执行某项两岸协议而来访的台湾官方人士，可称其为“两岸 XX 协议台湾方面召集人”、“台湾 XX 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”。

5.“总统府”、“行政院”、“国父纪念馆”等作为地名，在行文中使用时，可变通处理，可改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场所”、“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办公场所”、“台北中山纪念馆”等。

6.“政府”一词可适用于省、市、县以下行政机构，如“台湾省政府”、“台北市政府”，不用加引号，但台湾当局所设“福建省”、“连江县”除外。对台湾地区省、市、县行政、立法等机构，应避免使用“地方政府”、“地方议会”的提法。

7.金门、马祖行政区划隶属福建省管理，因此不得称为台湾金门县、台湾连江县（马祖地区），可直接称金门、马祖。从地理上讲，金门、马祖属于福建离岛，不得称为“台湾离岛”，可使用“外岛”的说法。

## 二、涉及台湾党派、团体、文化教育等机构称谓的用语

1.涉及“台独”政党“台湾团结联盟”时，不得简称为“台联”，可简称“台联党”。“时代力量”因主张“台独”，须加引号处理。“福摩萨”、“福尔摩莎”因具有殖民色彩，不得使用，如确需使用时，须加引号。

2.对国民党、民进党、亲民党等党派机构和人员的职务，一般不加引号。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并列时可简称“国共两党”。对于国共两党交流，不使用“国

共合作”、“第三次国共合作”等说法。对亲民党、新党不冠以“台湾”字眼。

3.对台湾民间团体，一般不加引号，但对以民间名义出现而实有官方背景的团体，如台湾当局境外设置的所谓“经济文化代表处（办事处）”等应加引号；对具有反共性质的机构、组织（如“反共爱国同盟”、“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”）以及冠有“中华民国”字样的名称须回避，或采取变通的方式处理。

4.对岛内带有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字眼的民间团体及企事业单位，如台湾“中华航空”、“中华电信”、“中国美术学会”、“中华道教文化团体联合会”、“中华两岸婚姻协调促进会”等，可以在前面冠以“台湾”直接称呼，不用加引号。

5.对台湾与我名称相同的大学和文化事业机构，如“清华大学”、“故宫博物院”等，应在前面加上台湾、台北或所在地域，如“台湾清华大学”、“台湾交通大学”、“台北故宫博物院”，一般不使用“台北故宫”的说法。

6.对台湾冠有“国立”字样的学校和机构，使用时均须去掉“国立”二字。如“国立台湾大学”，应称“台湾大学”；“XX 国小”、“XX 国中”，应称“XX 小学”、“XX 初中”。

### 三、涉及两岸法律的用语

1.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，应加引号或变通处理。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“白皮书”，可用“小册子”、“文件”一类的用语称之。

2.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称为“大陆法律”。对台湾所谓“宪法”，应改为“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”，“修宪”、“宪改”、“新宪”等一律加引号。对台湾地区施行的“法律”改称为“台湾地区有关规定”。如果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“法律”时，应加引号并冠之“所谓”两字。不得使用“两岸法律”等具

有对等含义的词语，可就涉及的有关内容和问题进行具体表述，如“海峡两岸律师事务”、“两岸婚姻、继承问题”、“两岸投资保护问题”等。

3.两岸关系事务是中国内部事务，在处理涉台法律事务及有关报道中，一律不使用国际法上专门用语。如“护照”、“文书认证、验证”、“司法协助”、“引渡”、“偷渡”等，可采用“旅行证件”、“两岸公证书使用”、“文书查证”、“司法合作”、“司法互助”、“遣返”、“私渡”等用语。涉及台湾海峡海域时不得使用“海峡中线”一词，确需引用时应加引号。

#### 四、涉及国际活动及两岸交流的用语

1.国际场合涉及我国时应称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不能自称“大陆”；涉及台湾时应称“中国台湾”，且不能把台湾和其他国家并列，确需并列时应标注“国家和地区”。

2.对不属于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性的国际经贸、文化、体育组织中的台湾团组机构，不能以“台湾”或“台北”称之，而应称其为“中国台北”、“中国台湾”。若特殊情况下使用“中华台北”，需事先请示外交部和国台办。

3.台湾地区在WTO中的名称为“台湾、澎湖、金门、马祖单独关税区”（简称“中国台北单独关税区”）。2008年以来经我安排允许台湾参与的国际组织，如世界卫生大会、国际民航组织公约大会，可根据双方约定称台湾代表团为“中华台北”。

4.海峡两岸交流活动应称“海峡两岸XX活动”。台湾与港澳并列时应称“港澳台地区”或“台港澳地区”。不得出现“中、港、台”、“中、台、澳”之类的称谓，应称“海峡两岸暨香港”、“海峡两岸暨澳门”或“海峡两岸暨香港、澳门”，不使用“两岸三（四）地”的提法。

5.台商在祖国大陆投资，不得称“中外合资”、“中台合资”，可称“沪台合资”、“桂台合资”等。对来投资的台商可称“台方”，不能称“外方”，与此相对应，我有关省、区、市，不能称“中方”，可称“闽方”、“沪方”等。

## 五、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反“台独”的用语

1.台湾是中国一个省，但考虑到台湾同胞的心理感受，现在一般不称“台湾省”，多用“台湾地区”或“台湾”。

2.涉及到台湾同胞不能称“全民”、“公民”，可称“台湾民众”、“台湾人民”、“台湾同胞”。

3.具有“台独”性质的政治术语应加引号，如“台独”、“台湾独立”、“台湾地位未定”、“台湾住民自决”、“台湾主权独立”、“去中国化”、“法理台独”、“太阳花学运”等。

4.对台湾教育文化领域“去中国化”的政治术语，应结合上下文意思及语境区别处理。如“本土”、“主体意识”等，如语意上指与祖国分离、对立的含义应加引号。

5.荷兰、日本对台湾的侵占和殖民统治不得简称为“荷治”、“日治”。不得将我中央历代政府对台湾的治理与荷兰、日本对台湾的侵占和殖民统治等同。

## 六、涉及中国大陆的用语

1.不涉及台湾时我不得自称中国为“大陆”，也不使用“中国大陆”的提法，只有相对于台湾方面时方可使用。如不得使用“大陆改革开放”、“大陆流行歌曲排行榜”之类的提法，而应使用“我国（或中国）改革开放”、“我国（或中国）流行歌曲排行榜”等提法。

2.不得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“大陆政府”，也不得在中央政府所属机构前冠以“大陆”，如“大陆国家文物局”，不要把全国统计数字称为“大陆统计数字”。涉及全国重要统计数字时，如未包括台湾统计数字，应在全国统计数字之后加括号注明“未包括台湾省”。

3.一般不用“解放前（后）”或“新中国成立前（后）”提法，可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（后）”或“一九四九年前（后）”提法。

## 七、涉及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及我对台工作机构的用语

1.一个中国原则、一个中国政策、一个中国框架不加引号，“一国两制”加引号。

2.中央领导涉台活动，要根据场合使用不同的称谓，如在政党交流中，多使用党职。

3.中台办的全称为“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”，国台办的全称为“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”，可简称“中央台办（中台办）”、“国务院台办（国台办）”，要注意其在不同场合的不同称谓和使用，如在两岸政党交流中，多用“中央台办（中台办）”。

4.“海峡两岸关系协会”简称为“海协会”，不加“大陆”；“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”可简称为“海基会”或“台湾海基会”。海协会领导人称“会长”，海基会领导人称“董事长”。两个机构可合并简称为“两会”或“两岸两会”。不称两会为“白手套”。

5.国台办与台湾陆委会联系沟通机制，是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的对话平台，不得称为“官方接触”。这一机制，也不扩及两岸其他业务主管部门。

6.对“九二共识”，不使用台湾方面“九二共识、一中各表”的说法。

## 八、其他需要注意的用语

1.台胞经日本、美国等国家往返大陆和台湾，不能称“经第三国回大陆”或“经第三国回台湾”，应称“经其他国家”或“经XX国家回大陆（台湾）”。

2.不得将台湾民众日常使用的汉语方言闽南话称为“台语”，各类出版物、各类场所不得使用或出现“台语”字样，如对台湾歌星不能简单称为“台语”歌星，可称为“台湾闽南语”歌星，确实无法回避时应加引号。涉及台湾所谓“国语”无法回避时应加引号，涉及两岸语言交流时应使用“两岸汉语”，不称“两岸华语”。

3.对台湾少数民族不称“原住民”，可统称为台湾少数民族或称其具体的名称，如“阿美人”、“泰雅人”。在国家正式文件中仍称高山族。

4.对台湾方面所谓“小三通”一词，使用时须加引号，或称“福建沿海与金门、马祖地区直接往来”。